

#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徽」徵選活動辦法

1070129

- 一、主辦單位：法學院
- 二、協辦單位：財經法律學系
- 三、參加對象：中原大學學生
- 四、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止。
- 五、獎勵：

名次	獎金	獎狀
第一名	10,000 元	1 只
第二名	3,000 元	1 只
第三名	2,000 元	1 只

## 六、創作精神：

以法學院「貫徹法治，實現正義」之精神設計院徽，且院徽中須含有【中原大學或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CYCU】及【法學院或 School of Law】之文字。

## 七、徵稿規格：

繳交 2 種格式檔案：

1. 繪製 1772 x 1772 px 作品尺寸之活動視覺彩色稿，JPEG 格式檔一份，JPEG 檔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72 dpi，標準 RGB 格式。
2. 繪製 15x15cm 作品尺寸之活動視覺彩色稿，向量檔 ai 或 cdr 格式。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

## 八、收件方式：

1. 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止。
2. 收件方式：
  - A. 繳交紙本（1）報名表（含：設計作品圖樣、設計創作理念）（附件一）（2）聲明書（附件二），各一份，至法學院辦公室。
  - B. 將作品電子檔案上傳至法學院之電子信箱 [efc@cycu.edu.tw](mailto:efc@cycu.edu.tw)。收件標

題請註明「法學院院徽徵選活動」，並註明作者，且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於上傳檔案後，請來電確認（法學院-蘇淑馨小姐，分機 5551）。

#### 九、投稿須知：

1. 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符號、圖像或文字。
2. 參賽者所繳交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
3. 曾於其他刊物發表之作品不得參賽。
4. 參賽者一律先繳交附件二之聲明書，但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讓與僅於獲獎時自動生效，未獲獎者仍保有完整之著作權。
5. 關於著作財產權權利讓與之說明，請見附件二。

#### 十、評選辦法：

1. 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
2.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決議某一獎項從缺，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金。
3. 如有發現抄襲、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者，經查證屬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若於得獎後始發現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由其後之名次者遞補。
4. 評審結果將寄發 E-mail 通知所有參賽者。
5.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中原大學法學院網頁。

十一、頒獎典禮及作品陳列展覽，詳細時間地點等資訊將另行公告。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中原大學法學院網頁。有任何疑問，請洽法學院-蘇淑馨小姐，分機 5551。

中原大學「法學院院徽」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著作權聲明切結書			
<p>本人_____參加中原大學法學院舉辦之「中原大學『法學院院徽』徵選活動」，參選作品名稱為_____，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1、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公開發表過，且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p> <p>2、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p> <p>3、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中原大學，並同意於中原大學與法學院行使或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財產權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詳見說明)</p> <p>立同意書人：</p> <p>身份證字號：</p> <p>住址：</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關於著作權約定之說明】

親愛的參賽者：

感謝各位對中原大學法學院的愛護與熱情參賽。

在這裡，我們要向各位說明為什麼法學院需要向獲獎者要求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中原大學，並同意於中原大學與法學院行使或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財產權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院徽和其他圖樣設計不同，是一個學院的精神象徵，得獎作品上面有本校和法學院的字樣，只能給本校和法學院使用，作為法學院的代表。因此得獎作品沒有在別的地方使用的必要，亦不宜在別的地方使用，或是用它來增減變換花樣來用在別處，這樣會削弱院徽作為法學院象徵的代表意義，所以院徽必須由法學院專用。

我們只要求取得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參賽之創作者仍然是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這樣的約定在法律上的意義是，著作人仍然享有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和公開發表權。在這三種著作人格權中，公開發表權比較特殊，只能合法的公表一次，當作品在由 3 位以上的評審委員審查時，作品就已經公開發表了，不再享有公開發表權；著作人雖然仍然享有姓名表示權和禁止不當變更權，但是我們要求不對本校和法學院行使著作人格權，是因為著作財產權人享有改作權，我們有可能在製作禮品（例如致贈來訪貴賓或校友日贈送系友等情形）、製作院方的文宣製品（例如信封、信紙、包裝袋、紙盒、桌飾、系所介紹文宣、招生文宣等製品）或舉辦各種院方活動中使用（例如運動會旗、海報、研討會或展覽活動的場地佈置、會場旗幟、製作影片、動畫、照片、媒體訪問報導、展覽、宣傳等情形）時，會因應附著的媒介物不同，有可能會有不變更院徽實質內容的變換使用或局部使用，而在使用院徽的情形下通常也不可能上面標示您的名字，所以確實在本校和法學院行使或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財產權時，有要求獲獎者不對本校和法學院行使著作人格權的必要。至於如果其他人有侵害獲獎者著作人格權之情形時，當然獲獎者身為著作人還是可以對該其他人做權利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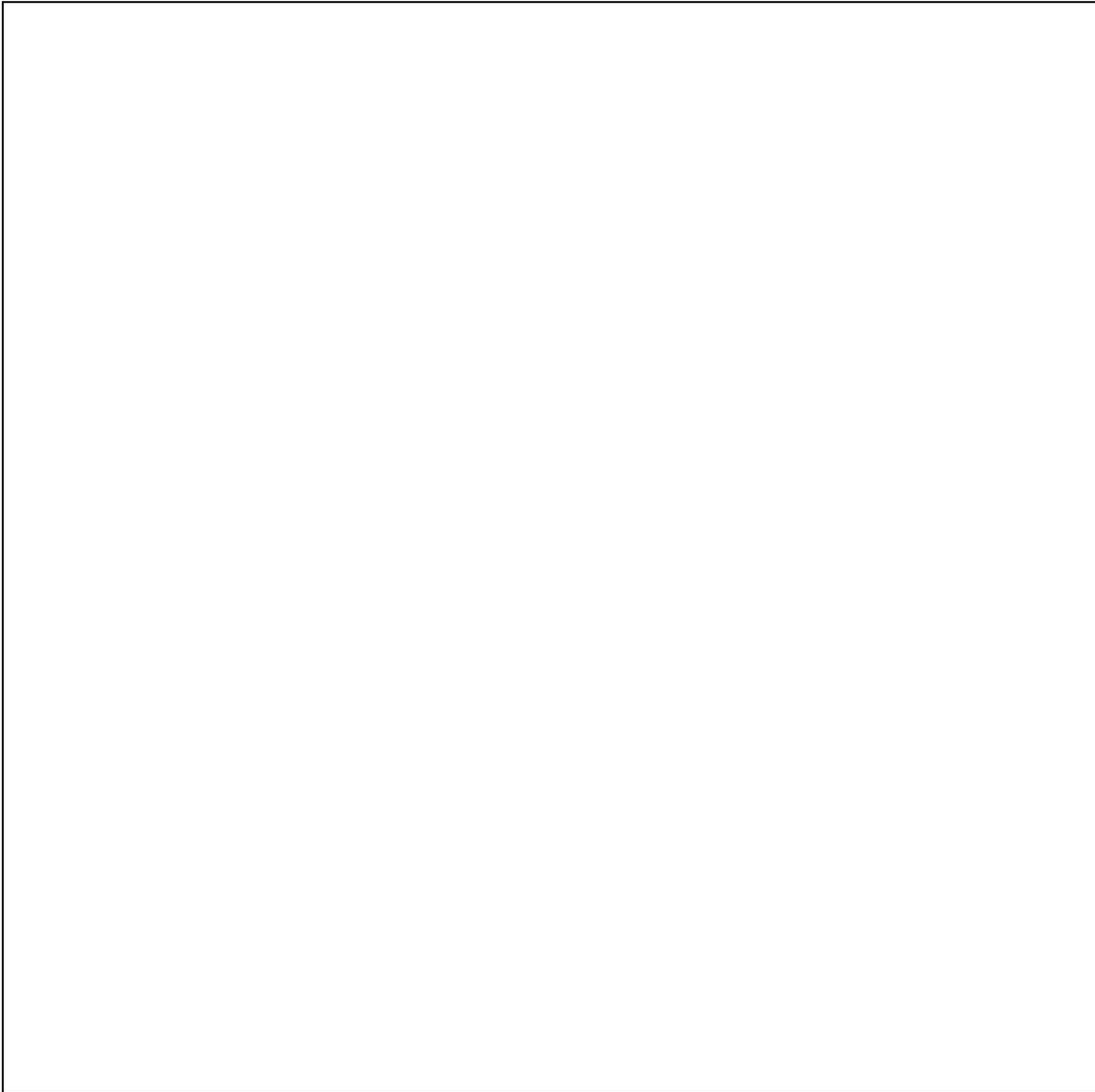
我們沒有像一般的比賽活動辦法中那樣直接把獲獎作品的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都約定成由中原大學享有，是因為我們尊重參賽者的原創智慧，我們只要確保我們未來院徽使用上必須要有的活動空間。希望這樣的說明，能夠讓參賽者充分理解我們的誠意與對智慧創作的尊重。

謝謝各位的參與，日後各位看到法學院的相關物品上有各位的智慧創作時，應該可以很自豪的說，那是我創作的！

期待看到各位創作的院徽作品獲獎，期待各位的獲獎作品陪伴法學院未來的日常與輝煌時光。

一、設計作品圖樣

作品編號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二、設計創作理念

<b>設計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b>

## 附件二

### 參賽聲明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中原大學「法學院院徽」徵選活動之參賽各項規範。就本人參賽之創作成果，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中原大學，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承諾不對中原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之內容、引用資料、圖片或其他資訊，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之情形。如有違反或不符競賽規範、涉及抄襲或其他涉及侵害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議處，取消獲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獎金等獎勵。

聲明人：\_\_\_\_\_ (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參加件數：\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